

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16-037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2016-034号),公司根据深交所及公告格式指引要求,现就日常关联交易上市实际发生情况、关联方财务状况及关联交易定价原则等内容予以补充,详见附件中字体斜体加粗部分。补充后的全文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附件:《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4日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关联交易概述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安排,公司预计2016年度需与关联公司华天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天集团”)及其除本公司之外的部分控股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包括酒店消费、场地租赁、装饰装修),预计总额4,680万元。公司于2016年与华天集团就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为三年。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于2016年4月10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在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陈纪明先生、吴利萍女士回避表决,由其他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本项关联交易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华天集团将回避表决。

2、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交易内容	关联人	合同签订金额预测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
			预计金额 (万元)	发生金额 (万元)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酒店消费	华天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	74.79	0.08%	
		湖南华天装饰有限公司	75	26.00	0.03%	
		湖南华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	0.82	0.00%	
		湖南华天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120	37.77	0.04%	
关联租赁	出租场地	华天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40	304.25	4.44%	
		湖南华天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140	126.77	1.85%	
		小计	480	431.02	6.29%	
		湖南华天装饰有限公司	3,800	2,279.34	7.88%	
3.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上述关联交易额为160万元。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住所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华天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陈纪明 52600 实业投资 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903号 本公司控股股东

湖南华天装饰有限公司 姜旭 1700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 中路一段89号华天国际装饰城大陆17楼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湖南华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孙根石 500 物业管理 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89号华天新城长城大厦4—H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湖南华天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孙根石 684 旅游业务 长沙市芙蓉区解放东路300号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2、各关联方财务数据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关联方财务数据如下:

华天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186,118.85万元,净资产58,565.73万元,主营业务收入3,941.57万元,净利润1,003.62万元。

湖南华天装饰有限公司总资产40,798万元,净资产4,027万元,主营业务收入24,235万元,净利润14.7万元。

湖南华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总资产5,153.71万元,净资产2,817.53万元,主营业务收入4,640.98万元,净利润325.24万元。

湖南华天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总资产5,695.61万元,净资产1,886.58万元,主营业务收入36,042.68万元,净利润70.91万元。

3、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华天集团、华天装饰、华天物业及华天国际的净资产、主营业务收入以及利润状况来判断,公司向其出售商品、提供劳务以及租赁场地,其向公司提供服务,以上各公司均具有充足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条款

1、交易原则和定价依据

依照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

(1)双方将严格遵循市场规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酒店消费)参照公司同类型业务对外协议执行;向关联人租用场地按照市场价格,参照公司同类型场租价格执行;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装饰装修)以政府指导造价标准为依据,以招投标中标价为准,并以工程决算价为最终支付价款。

(2)关联方保证不通过与公司的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关联方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关联方世将不通过与公司的交易而向公司输送任何不正当的利益。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公司与华天集团于2016年4月6日就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华天集团及其子公司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签署了《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1)协议有效期为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2)日常关联交易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须严格遵循市场规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

3)具体交易的付款和结算方式由各方按照有关约定或者交易习惯确定。

4)协议在下列各项条件成就时生效:经华天集团董事会批准;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通过经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关联交易双方与公司同处湖南省长沙市,本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酒店消费)及向关联方出租场地,有利于增加公司收入。

2、公司向关联方提供的劳务,基于关联方对公司的经营理念、品牌诉求有更深入的了解,能够更好的满足公司对包括装饰、维修等劳务服务的需求。

3、本公司向关联方公平、公开,符合上市公司利益。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带来重大影响。

4、本公司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关联方控制。

五、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前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与华天集团及其除本公司之外的部分控股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是有利补充,交易根据市场价格定价公平、合理,公司预测的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未发生损害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日常关联交易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公司与华天集团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及公告文件,保荐机构认为:华天酒店已按照《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会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事项尚需经华天酒店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独立董事意见;

3)保荐机构意见;

4)日常关联交易的协议书;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大杨创世 编号:临2016-36

大连大杨创世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征询控股股东,截至目前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截至2016年4月13日,大连大杨创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16年4月11日、4月12日、4月1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征询控股股东,截至目前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因筹划涉及股权收购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于2016年1月5日起停牌。2016年3月2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大连大杨创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公司股票于2016年4月11日起复牌。2016年4月12日,公司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016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0877 证券简称:中国嘉陵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征询控股股东,截至目前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截至2016年4月11日、4月12日、4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征询控股股东,截至目前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因筹划涉及股权收购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于2016年3月31日起停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上述事项涉及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集团”)拟协议转让所持公司全部153,666,1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34%)给南方集团,同时,公司控股股东拟向南方集团转让所持公司全部153,666,1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34%)给南方集团。

拟注入资产为龙光基业控股的高速公路、地产类资产。

本次交易事项尚需南方集团与拟受让方龙光基业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并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后方可组织实施。同时,此次股权转让与重大资产重组密切相关,后续还需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证监会等部门的审批。因目前不能签署协议并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在后续资产重组中,能否得到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证监会等部门的审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2016年4月10日,公司接到南方集团通知,南方集团通过外部专家对公开征集截止日前道交材料并支付了相应的保证金向公司进行了评审。在综合考虑后续重组方案、企业规模、履约能力、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等各种因素的基础上,按照竞价原则,最终确定拟受让方为龙光基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光基业”)。经与相关各方协商,初步拟定拟注入资产的情况如下:

1.交易对方

公司名称:龙光基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姚林彬

注册资本:10亿元

办公地址:汕头市珠池路23号光明大厦8楼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028 证券简称: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6年4月11日、4月12日、4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于2016年4月11日、4月12日、4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征询控股股东,截至目前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2、经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3、经公司自查并征询控股股东,截至目前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4、经公司自查并征询控股股东,截至目前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5、经公司自查并征询控股股东,截至目前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6、经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公司不存在应